

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申請文件清單 (現身處本港申請人)

* 所有文件(除第 3 及第 6 項外)都必須呈交。建議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前，先參閱本處網頁之「現身處本港申請人須知」及「常見問題」(www.police.gov.hk/cncc/tc)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簽署的同意接受套取指模書 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資料填報表 (只適用於與簽證或永久居留權相關之申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(如為香港居民)/有效的旅行證件 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由有關領事館/移民局/政府部門發出的信件 正本及影印本(每位申請人一份影印本)。信件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及清楚列明該領事館/移民局/政府部門需要申請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作審批用途；並且有該領事館/移民局/政府部門辦事處的郵寄地址，以接收由本處以掛號郵件直接寄到該辦事處之申請結果。如信件為電子版本，申請人須提交其列印文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證明該申請人與簽證主申請人的關係之文件 正本及影印本，例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等 (只適用於在上述第 5 項的領事館/移民局/政府部門信件中並未載有申請人姓名的情況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辦理申請費用每位港幣 283 元。可用現金、八達通卡、易辦事或支票繳付。如以支票繳付，請將支票劃線及寫明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為收款人。本處並不提供八達通卡增值服務。